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育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育民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周育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向告訴人豪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用車輛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五專前3年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油漆工作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業經尋獲並由告訴人公司領回一節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林季芳陳明在卷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尋獲車輛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

01 局長泰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緝
02 卷第32頁反面、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鴻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4年度偵緝字第436號

22 被 告 周育民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周育民於民國113年8月6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30 段000號，向豪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豪運公司）員
31 工林季芳以租金新臺幣1,380元之代價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

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承租期間為113年8月6日14時至113年8月7日14時屆滿。詎周育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，拒不歸還。嗣經林季芳多次撥打電話、傳送訊息與周育民，要求周育民補繳款項續約，或返還本案車輛，周育民均藉故推詞，拒不返還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。嗣經豪運公司訴警提告侵占，警方於113年11月6日7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尋獲，並通知豪運公司領回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豪運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育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113年8月6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向豪運公司員工承租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季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告訴代理人於上開時、地將本案車輛出租與被告1日，約定翌日還車，惟被告翌日未返還，並多次向其表示要續租車輛，然均未給付租金、未前往辦理續約事宜，拒不返還本案車輛，直至失聯，後續係經警方通知尋獲始取回本案車輛等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豪運公司出租本案車輛之租賃合約書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證人	(1)證明被告僅承租本案車輛1日，後續經證人多次催討均藉故推詞不續約、不繳費、不返還本案車輛，

01

林季芳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翻拍照片12張、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1份、員警114年4月1日職務報告、員警查獲本案車輛之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資料1份	直至員警於113年11月6日接獲民眾檢舉，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查獲，並由警方聯絡豪運公司將車輛領回等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1日至113年11月6日間，未有出境紀錄之事實。
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粘郁翎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施文皓